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漫江碧透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2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漫江碧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70 万股, 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7848%, 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漫江碧透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

近日, 公司收到漫江碧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漫江碧透	大宗交易	2020.5.13	17.54	12.00	0.0841
	大宗交易	2020.5.14	17.38	100.00	0.7008
	大宗交易	2020.5.25	17.14	142.70	1.0000
	大宗交易	2020.5.26	17.01	30.70	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3	20.10	0.01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7	21.19	10.00	0.0701
合计				295.41	2.0701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漫江碧透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与王进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王进军持有的公司 9,989,0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漫江碧透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述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漫江碧透	合计持有股份	998.9086	7.00%	703.4986	4.9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9086	7.00%	703.4986	4.9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漫江碧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